

上接D11版

基金管理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同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向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盖章或签字,或者将其加盖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适当时候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存档机构及相关机构审阅时使用。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日、每年《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内部必须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由基金管理人定期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限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投资人定期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日、每年《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其中每年《基金合同》终止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于投资人定期规则规定的下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基金重要事项日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于发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前提交。

基金托管人电子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5年。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保守秘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责任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会当会所选择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员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⑤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抄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抄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抄送中国证监会。